

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勞工，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於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所取得雇主以低於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標準所發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結算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核課所得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5.04.06. 臺財稅字第09504519850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4月6日

雇主給付勞工旨揭年資結算金後，嗣後如依法定標準再行就全額給付或就差額補足勞動基準法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應與原給付之年資結算金合併計算勞工之退職所得，如累計金額已達原結清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之定額免稅額度時，應就超過定額免稅額度部分，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由所得人併入超過之各所得給付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